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28,718,7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6%；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2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向包括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陕西蓝海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新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6家投资者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95,729,01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5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99,999,996.5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1,852,967.91元，募集资金净额1,278,147,028.63元。2016年1月2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62000007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新增股份 95,729,013 股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达到 406,613,056 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非交易日顺延），国贸控股所认购股份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非交易日顺延），其

他投资者所认购股份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除国贸控股外其他 5 家投资者所认购股份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2017-08），刊载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9 年 2 月 27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28,718,7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持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股）
1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411,608	28,718,704	7.06	0
	合计	54,411,608	28,718,704	7.06	0

注：1、截至公告日质押、冻结的股份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为准。

2、本公告比例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国贸控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国贸控股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718,704	7.06	-28,718,704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8,718,704	7.06	-28,718,704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718,704	7.06	-28,718,704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7,894,352	92.94	28,718,704	406,613,056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77,894,352	92.94	28,718,704	406,613,056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77,894,352	92.94	28,718,704	406,613,056	100.00
三、股份总数	406,613,056	100.00	0	406,613,056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

2、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信建投证券对厦门信达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28,718,704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国贸控股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为54,411,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8%。国贸控股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未有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如计划未来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公司不存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